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

包城管发〔2022〕17号

关于下达合作化南路、梁河塘路等多条道路 市容环卫管理任务的通知

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常青街道城管部、淝河镇城管办、同安街道城管部、骆岗街道城管部：

合作化南路（美和路-习友路）、梁河塘路（龙川路-太平湖路）、纬十四路（巢湖南路-甘棠路）、万罗山路（铜陵路-至德路）、历口路（秋浦河路-郎溪路）（桩号 2+150-龙川路）、广德路（南淝河中心线-巢湖南路）已竣工通行，为加强大建设道路市容环卫管理工作，现将相关任务量下达给你们：

1、合作化南路（美和路-习友路）长 1322 米，宽 47.5 米，总面积 63236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39880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9254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9254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5068 平方米。按二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

2、梁河塘路（龙川路-太平湖路）长 534.733 米，宽 15 米，总面积 7273.22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4728.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544.52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0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0 平方米。按三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

3、纬十四路（巢湖南路-甘棠路）长 263.63 米，宽 24 米，总面积 7072.34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2582.59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1430.28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1964.1 平方米，绿

化带面积 1095.37 平方米。按三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

204
4、万罗山路（铜陵路-至德路）长 609 米，宽 40 米，总面积 23228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14190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308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3458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2500 平方米。按三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

204
5、历口路（秋浦河路-郎溪路）（桩号 2+150-龙川路）长 683 米，宽 45 米，总面积 35809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18754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3635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6110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7310 平方米。按三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

204
6、广德路（南淝河中心线-巢湖南路）主线部分长 500 米，宽 53 米，桥下长 410 米，宽 23 米，总面积 35593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24605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 3620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4688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2680 平方米。按二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

请区市容环卫服务中心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每个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等相关要求落实保洁队伍，清扫保洁时间自 2022 年 12 月 20 日起执行，请各街镇城管部（办）按照《安徽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以及《合肥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相关规定，加强属地管理，督促沿街单位、商家落实卫生责任区制度。

特此通知。



发：局环管科、局财务科、区城市管理行政执法大队、区数字城管指挥中心。

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12 月 19 日印

包河区（不含滨湖）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第一包）

——梁河塘路（龙川路-太平湖路）道路清扫保洁

及“牛皮癣”清理补充合同

甲方：合肥市包河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康洁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提高梁河塘路（龙川路-太平湖路）道路的清扫保洁质量，根据《包河区（不含滨湖）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编号:2019FBCZ4703），在严格执行招标文件的基础上，结合区域管局下达的梁河塘路（龙川路-太平湖路）道路市容环境卫生管理任务的文件，经双方协商，甲方将梁河塘路（龙川路-太平湖路）道路的清扫保洁及“牛皮癣”清理工作任务交由乙方进行临时性过渡代管。为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在承包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和责任，签定本承包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本合同未尽事宜，以招标文件及主合同为准。

一、承包范围及内容

（一）承包范围

梁河塘路（龙川路-太平湖路）长 534.733 米，宽 15 米，总面积 7273.22 平方米，其中：机动车道面积 4728.7 平方米，人行道面积 2544.52 平方米，非机动车道面积 0 平方米，绿化带面积 0 平方米。按三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

（二）承包内容

1、负责本项目道路的清扫保洁、水洗作业（含人行天桥）及乱张贴、乱涂写等“牛皮癣”清除工作。本项目清扫保洁服务范围是沿街两侧建筑墙根至墙根，无建筑时至人行道外侧 10 米，有主管部门或物业管理的区域不在清扫保洁范围内。

2、负责本项目道路的环卫设施及 240L 垃圾桶、果皮箱的日常清洗、维护管理工作。

3、负责将本项目范围内主次干道自管垃圾容器内垃圾和清扫垃圾包转运至



小仓房垃圾中转站或指定地点。

4、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出现的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工作。

5、负责本项目责任范围内专项保障任务、临时性、突发性、不可预见等相关处置工作。

6、负责本项目清扫保洁作业质量的管理工作。

7、负责招标文件内约定的其他工作内容。

8、负责甲方交办的其他工作任务。

二、相关要求

本合同涉及相关说明、管理要求、作业要求、应急保障、安全生产等均参照主合同相关条款执行。

三、承包期限及费用结算

1、本合同期限为2022年12月20日至2023年2月28日,共计71天。

2、本合同道路面积7273.22平方米,按三级道路标准实施清扫保洁。按照《包河区(不含滨湖)道路清扫保洁服务》(项目编号:2019FBCZ4703)第一包三级道路中标日单价0.020367元/㎡·天计算,本合同总承包经费为10517.49元,甲方每月依据实际天数支付乙方承包经费。

四、法律责任

1、承包期内所发生的民事、刑事、安全事故、劳资纠纷等一切责任及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任何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管辖。

2、解除合同适用条款参照主合同相关条款。

五、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造成乙方不能按合同规定作业时,乙方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并制定相关补救措施。

2、因不可抗力致使承包期内不能继续履行合同时,经双方协商,可以解除合同,双方均不得提出赔偿。

六、合同签订、组成相关事宜

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也可按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执行。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组成合同的文件：(1) 招标文件 (2) 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2. 12. 20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日期： 2022. 12. 20



